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5%,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8,879,7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88%,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647,71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352,28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97,715股已于2021年3月2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23名,对应股票数量28,879,7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8.88%。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股票数量为2,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50%。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4名,对应股份数量为31,379,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部分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非自然人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力合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广州怡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黄华松、孙茹、刘红革、甘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申请书签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靖、黄超。

公司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2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于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由天风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并已委派马振坤先生和陈佰潞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芯海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海科技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海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379,72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38%。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5%,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8,879,7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88%,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12,275	5.51%	5,512,275	0
2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6,175	2.76%	2,756,175	0
3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3,625	2.72%	2,723,625	0
4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2,125	2.72%	2,722,125	0
5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6,775	2.67%	2,666,775	0
6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5,700	2.47%	2,465,700	0
7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6,525	1.96%	1,956,525	0
8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650	0.85%	850,650	0
9	宁波鼎锋明道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650	0.85%	850,650	0
10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650	0.85%	850,650	0
11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66,675	0.67%	666,675	0
12	深圳力合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450	0.61%	612,450	0
13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25	0.60%	596,925	0
14	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25	0.60%	596,925	0
15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6,925	0.60%	596,925	0
16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375	0.51%	510,375	0
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375	0.51%	510,375	0
18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325	0.43%	425,325	0
19	黄华松	425,325	0.43%	425,325	0
20	孙茹	170,100	0.17%	170,100	0
21	刘红革	170,100	0.17%	170,100	0
22	广州怡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00	0.16%	156,300	0
23	甘来	86,775	0.09%	86,775	0
24	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	2,500,000	0
合计		31,379,725	31.38%	31,379,725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8,879,725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500,000	12
合计	-	31,379,72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司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4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2,012,73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4号)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长沙银行"、"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155,376股,并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079,398,37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421,553,754股。2021年3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6亿股,总股本变更至4,021,553,75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26,221,04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426,221,040股,非公开发行股份6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5,332,7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及股东167名,共计472,012,735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9月27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3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6亿股,总股本变更至4,021,553,75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26,221,04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426,221,040股,非公开发行股份6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5,332,714股。

除此以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明确,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局/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择机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让、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任医民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近亲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持有5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2、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其他股东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长沙银行IPO审核期间(2016年9月30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新获得的(包括受让、继承等方式获得)长沙银行股权。

除上述之外,其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沙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2,012,73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898,176	16.38%	65,889,817	593,008,359
2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9,430,762	7.20%	28,943,076	260,487,686
3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63,807,206	6.56%	26,380,720	237,426,486
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636,220	5.69%	228,636,220	0
5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5.47%	22,000,000	198,000,000
6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262,294	4.38%	17,626,229	158,636,065
7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69,940,223	4.23%	16,994,022	152,946,201
8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109,218	3.83%	15,410,921	138,698,297
9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321,299	3.07%	12,332,129	110,989,170
10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1,398,804	1.53%	6,139,880	55,258,924
11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52,530,995	1.31%	5,253,099	47,277,896
12	肖文让	3,229	0.00%	484	2,745
13	伍杰平	6,455	0.00%	968	5,487
14	谢湘生	16,136	0.00%	2,420	13,716
15	任医民	16,460	0.00%	2,469	13,991
16	其他	27,843,563	0.69%	26,400,281	1,443,282
合计		2,426,221,040	60.33%	472,012,735	1,954,208,305

注: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仅列示解禁股数占本行总股本比例1%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情况。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658,898,176	-65,889,817	593,008,359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79,880,826	-92,245,804	1,087,635,02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84,714,868	-312,629,165	872,085,703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27,170	-1,247,949	1,479,2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26,221,040	-472,012,735	2,554,208,3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95,332,714	472,012,735	1,467,345,4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5,332,714	472,012,735	1,467,345,449
股份总额		4,021,553,75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7,604,8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7,604,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9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9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1,896,280	99.9960	7,259	0.00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7,537,694	99.9749	67,158	0.02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51,569,003	99.9859	7,259	0.0141	0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1,509,104	99.8697	67,158	0.13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关联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燕、戴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赖脯胰岛素注射液获得白俄罗斯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公司")收到白俄药监局(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核准签发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的注册批件(批件号:21/05/244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文件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Lispro

2、药品通用名: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3、规格:3毫升:300单位(笔芯)

4、批件号:21/05/2446

5、生产企业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二、赖脯胰岛素的其他相关情况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属于速效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又称第三代餐时胰岛素,进餐时立即注射15min起效,30~60 min 达到峰值,作用持续4~5 h。由于赖脯胰岛素经皮下注射吸收较快,与人胰岛素相比,其降血糖作用起效更快,作用峰值更高,维持作用时间较短,可更好地控制餐后高血糖而较少引起低血糖,患者依从性更佳。

白俄罗斯位于东欧平原西部,东邻俄罗斯,北、西北与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交界,西与波兰毗邻,南与乌克兰接壤,国土面积207,600平方公里,人口达939.78万,人均GDP6663.3美元(2019年,国际汇率)。在20-79岁的成年人口中,白俄罗斯的糖尿病患病人数约46万,患病率为6.6%(IDF2019)。2020年,白俄罗斯的胰岛素市场容量超过1200万美元(IMS数据),但目前白俄罗斯市场上暂无赖脯胰岛素注射液产品的销售,甘李药业生产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为白俄罗斯药监局首个批准上市的赖脯胰岛素产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赖脯胰岛素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约2.87亿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赖脯胰岛素药品注册的获批,表明甘李药业具备向白俄罗斯销售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的许可,但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白俄罗斯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都凯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孙程先生、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2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长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42,617,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3%)。

截至2021年9月16 日,长城长富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长城长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6日,长城长富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1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长城长富	集中竞价	2021/8/18	8.79	6,717,900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城长富	142,617,508	7.03	135,899,608	6.70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1年9月16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长城长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长城长富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长城长富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长城长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5、长城长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长富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长城长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长城长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3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8月27日发出通知,(详见2021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727,990股,占公司总股本816,794,335股的30.574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7,269,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7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58,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10%。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27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196%,反对2,448,246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319,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38%;反对2,448,246股,弃权0股。

2、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27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196%,反对2,448,246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319,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38%;反对2,448,246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刘建海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6日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12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166,541.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2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9月2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7日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裕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63,587.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2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9月2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7日